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亦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亦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亦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陈亦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鉴于陈亦骅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陈亦骅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2016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为止，同时一并提请将《关于补选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

- 1、秦扬文先生简历
- 2、《关于补选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 1:

秦扬文先生简历

秦扬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埃森哲咨询伦敦办公室战略咨询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宇通集团战略投资与海外业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扬文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关于补选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亦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由于陈亦骅先生的辞职导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议补选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秦扬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如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秦扬文先生简历

秦扬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担任埃森哲咨询伦敦办公室战略咨询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宇通集团战略投资与海外业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扬文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